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